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2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天农牧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5ERX5D

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经济联合社，东至龟壳岭，

南至珠江水泥厂，西至水口岭，北至水口岭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立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畜牧业，现有肉猪 34000 头，属于畜禽规模化养殖场，2023 年 9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：养殖产生的废气和废水，废气为猪舍恶臭废气，配套 2 级生物吸收填料层除臭+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废水为生产、生活污水，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。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已办理排污许可证，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猪粪清理工艺为重力干清粪工艺，粪污储存池每天排空（即场内工作人员每天打开排粪塞，粪尿依靠储存池底部坡度由储存池虹吸排出，由管道输送至粪污处理区立即经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

离，分离后猪粪交有机肥厂综合化利用）、猪粪采取日产日清的固废清理措施。但当事人由于猪舍猪粪投加菌种需要时限等实际问题，做不到猪粪日产日清，未按照承诺工艺及频次对猪粪进行处置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24年5月1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4〕33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5月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1.公司自查情况：①经反复核查环评文件，我司采用的清粪工艺为重力干清粪工艺，与行业约定的要求基本吻合；②在现场管理方面，采用多种方式减少臭气浓度的产生，尽快采取加大排风措施，采用外源（喷淋加生物降解）除臭系统处理臭气；③通过学习与走访同行取经，多管齐下处理臭气，积极参与新技术开发和实验，解决除臭技术问题。2.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提升：①内部成立整改小组，加强巡查，及时排污，从源头控制恶臭的产生；②做好对舍内混合气体的监测与台账管理；③于2023年

12月着手减栏，2024年3月11日完成清栏；④延伸粪污处理链条的监管长度，从生产区到粪污环保处理区进行巡查，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，同时加强固液分离监管工作，总集污池做到日产日清，分离出来的干物质做好干化处理；⑤对除臭系统提出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升级改造，包括均衡进猪、调整饲料配方，专人专职一班多次保证设备稳定运行、新增雾化除臭系统等；⑥加强校企沟通，尽快开发出能处理吡啶和3-甲基吡啶、氨气、硫化氢甚至甲硫醇的复合微生物产品投入生产使用。综上，希望免除对当事人的处罚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认为，当事人确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，存栏猪已清空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未及时收集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 § 4.29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及时收集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壹千元整（21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
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(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,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,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)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